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199,320,69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59,862,098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80.34%。

出席董監事：

董 事：陳飛龍、陳飛鵬、李勘文、陳正文、陳定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林錦獅(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監察人：吳鼎臣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會計師

李熙普會計師

黃立坪 律師

洪珮琪 律師

主席：陳飛龍



紀錄：涂邁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105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全年營業額為 2,808,091 仟元，較 104 年度 2,780,173 仟元增加 27,918 仟元(1.0%)。105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6,299,714 仟元，較 104 年度 15,479,543 仟元增加 820,171 仟元(5.3%)。105 年度獲利 1,205,702 仟元，較 104 年之獲利 1,112,850 仟元增加 92,852 仟元(8.3%)。105 年度營收及獲利再雙創歷史新高，105 年在集團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下，多數事業單位皆較 104 年度成長，其中尤以急凍熟麵、

大陸食品及泰國南僑成長幅度較高。本公司一向重視產品品質與安全衛生，特別在內部成立食安委員會，專人專責，嚴密控管監督，並為有效管理原料的供應來源，對海外供應商進行實地訪廠，追求最高檢驗標準，也獲得消費者的信心與支持，各事業績效持續成長。

在財務收支方面，105 年負債總額 6,583,650 仟元，負債比率 54.2%，較 104 年負債總額 5,578,132 仟元，負債比率 50.4%，金額增加了 1,005,518 仟元，比率增加 3.8%。在合併報表方面，105 年負債總額 12,954,458 仟元，負債比率 69.7%，較 104 年負債總額 12,755,258 仟元，負債比率 69.3%，金額只增加 199,200 仟元，比率增加 0.4%。由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有 1,597,994 仟元，流動比率 144.0%，較 104 年度的 136.7% 為佳，顯示整體的財務狀況為良好。

在研究發展方面，生產的水晶肥皂系列產品及葡萄柚籽抗菌系列產品，長期堅持天然油脂製造、無添加的主張，備受消費者的認同肯定。油脂事業持續研發健康系列及特殊功能用油，並引進國外高級的油脂產品，提供客戶全方位烘焙用油的需求。冷凍麵糰持續投注研發新類別，為客戶研發客製化產品，是烘焙業不可或缺的長期忠實夥伴。冰淇淋事業每年推陳出新的產品類別及品項，更深受消費者喜愛。常溫米飯事業生產即時膳纖熟飯以健康養生的功能屬性為訴求，具有調節血糖與血脂的功效，為國內第一家榮獲健康認證食品的健康米飯，去年 2 月更入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積極發掘外銷種子球員，強化農產品外銷全球之確具外銷潛力之菁英加工食品。

(2)、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南僑中國油脂事業在深耕市場 20 年有成，以顧問式行銷與客戶成為生命共同體，近幾年的營收取得相當大的成長。因應銷售量的增加，在大陸的第三座油脂工廠—上海金山廠於今年四月開始投入生產，產能增加 40%，也是南僑在大陸投資最大且全程食材溯源管理的工廠；今年在中國市場更增加急凍熟麵與冰淇淋事業佈局開展。

南僑在泰國屯墾經營亦有 26 年。自 2010 年後外銷成長快速，產能已近滿載。近年嬰兒米菓、調理熟飯及粥的銷售蒸蒸日上。看好東南亞市場未來的發展，更藉由泰國較低的出口稅率優勢，佈局歐洲、美國及大陸市場，在泰國南僑公司去年新取得二萬坪的土地，用以擴大產能。

南僑在台灣一向堅持產品品質，以消費者的利益為優先，尋求產品的多樣化，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油脂、冷凍麵糰及急凍熟麵的銷量年年有成長，除了於前年底完成於桃園廠油脂精製設備的擴充之外，今年亦將於桃園廠新增加投資二條冷凍麵糰的生產線，將於今年下半年投產，產能增加 50%。南僑持續投資台灣市場，以加強生產、

研發及管理的知識能力，厚實前進海外市場經營的紮根基礎。

(3)、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

未來發展策略：南僑放眼經營全球利基市場為藍圖，在油脂、稻米、麵粉乳製品上持續投資深根，目前食品營收已超過集團全部營收的 95%，在日用品及米飯的開發上亦投注生技功能產品。近幾年來，無論是台灣、中國或泰國，產品已外銷到全球市場，各項營運皆有顯著的成長。以深耕台灣、發展大陸、前進東協之戰略主軸，獲得良好的成效。尤以大陸仍是成長的市場，除食用油脂及冷凍麵糰產品外，南僑更進一步投入急凍熟麵及冰淇淋事業。未來在大陸、台灣及泰國也都將持續進行投資。

競爭環境：競爭永遠存在，唯有不斷的研發創新，創造企業的獨佔價值，才能站穩市場不被淘汰，以油脂事業為例，引進國際知名並具功效的油脂產品，和自行生產的油脂產品搭配，相輔相成，創造大於二的效果；並藉由全方位服務長期經營客戶關係，方能建立並鞏固在台灣及大陸油脂事業在烘焙市場的領導地位。

法規環境：近年消費者越來越關注產品的品質、安全與衛生，南僑始終長期注重消費者權益。衛福部於 104 年底公佈新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南僑更早在 103 年即開始推動冰淇淋產品履歷，全面的溯源管理，是國內第一家領先同業，並逐步擴大納管範圍；南僑集團更因應法規，設立食安辦公室，專業專人專責，嚴格把關南僑旗下所使用的各項原材料，及食品安全的教育與資訊傳達。去年則加強安全實驗室之投資，提高自主檢驗及管理的能力。政府自今年開始推動一例一休，確實增加企業的經營成本，本著支持政府政策，將以增加人力及運作最佳的排班方式，因應生產所需，以服務客戶為優先考量。

總體環境：中國於前年 8 月宣佈人民幣重貶，全球金融市場陷入一片混亂，去年上半年亦呈較大幅度的貶值，本公司現在的外債部位已較高點降低約 50%，並有效減少匯損的產生。全球因經濟的發展，導致對環境生態的破壞，巴黎氣候協定已於去年 11 月正式生效，企業面對「減碳議題」勢必會增加經營成本，是以，及早投入檢查、分析並改善製程是本公司近期的工作目標。另外美國新任總統的貿易及貨幣政策；政府一例一休的勞工政策，在在都影響未來的經濟成長表現。本公司唯有更高標準地著重產品品質、安全與衛生，加強食安的風險控管，在極度氣候變化的衝擊下，南僑已長期深度專研，並累積專業知識，能即時掌握最佳的原料油價格採購時機，能立於不敗之地。

本公司創立至今已有 65 年的歷史，堅持誠信永續經營，關注客戶與消費者的權益，並積極投入環境保護議題，籌畫應變措施，以追求成長與獲利的永續經營為目標，

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利益。

2.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係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俞安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此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監察人：吳鼎臣、財團法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陳怡文，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3.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 (2)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比率為未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純益 1,337,411,359 元之 1%及 4%，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 13,374,114 元及董監酬勞 53,496,454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3) 上述擬發放金額業經 106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於本次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執行發放作業。

4. 本公司發行 105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 (1) 有關本公司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乙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募集上櫃買賣。
- (2) 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 (3) 有關公司債發行內容如下：
 1. 債券名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新台幣肆拾億元正，每張面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正，採依票面金額十足無實體發行，並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3. 發行期間：105 年 11 月 29 日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五年期。
4.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0.75%。
5.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6.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7. 保證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受託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發行原因：償還銀行借款。
11. 本次公司債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105 年 11 月 29 日發行及上櫃掛牌。

5.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7 日 106 年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準則內容如附錄一。

6.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8 日 106 年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如附錄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之一～附件七之十)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92,147,6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5,243,787 權);反對權數：13,7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796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159,2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614,515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9,320,6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9,862,098 權)之 96.40%，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205,701 仟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八)。

(二)現金股利擬分派新台幣 823,572 仟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8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分配之。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92,134,1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5,212,780 權)；反對權數：23,7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3,798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162,6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625,520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9,320,6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9,862,098 權)之 96.39%，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分割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案，提請公決。

說 明：

1. 本公司為進行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僑油脂公司)，並由南僑油脂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分割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本次分割案對轉投資事業之架構維持不變。
2. 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 410,731 仟元，以每 10 元換取南僑油脂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共換取 41,073 仟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由南僑油脂公司以現金給付之。
3. 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作成「分割計畫書」(含南僑油脂公司章程、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詳如附件九。
4. 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已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行使併購特別委員會職權，

委任獨立專家張紫吟會計師協助就本公司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提供意見，且併購特別委員會已就本分割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於本公司董事會，詳如附件十。因此，本次分割係屬組織調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影響，且南僑油脂公司以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計 41,073 仟股，與受讓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410,731 仟元相等，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應屬合理[參閱獨立專家意見書結論]，詳如附件九之附錄三。

5. 本分割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本分割案相關之一切事項。
6. 本公司擬分割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或未盡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92,124,2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5,232,333 權)；反對權數：15,0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5,061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398,4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573,704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8,537,6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9,821,098 權)之 96.76%，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分割除油脂事業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案，提請公決。

說明：

1. 本公司為進行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以既存分割方式將除油脂事業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至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強公司)，並由華強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分割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本次分割案對轉投資事業之架構維持不變。
2. 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除油脂事業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 220,307 仟元，以每 10 元換取華強公司發行之普通股 1 股，共換取 22,031 仟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由華強公司以現金給付之。

3. 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作成「分割計畫書」（含華強公司章程、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詳如附件十一。
4. 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已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行使併購特別委員會職權，委任獨立專家張紫吟會計師協助就本公司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提供意見，且併購特別委員會已就本分割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於本公司董事會，詳如附件十。因此，本次分割係屬組織調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影響，且華強公司以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計 22,031 仟股，與受讓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220,307 仟元相等，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應屬合理[參閱獨立專家意見書結論]，詳如附件十一之附錄三。
5. 本分割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本分割案相關之一切事項。
6. 本公司擬分割除油脂事業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餐飲事業、家品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或未盡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92,109,1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5,217,282 權)；反對權數：20,1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0,112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408,4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583,704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8,537,6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9,821,098 權)之 96.76%，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以分割方式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並變更公司名稱案，提請公決。

說 明：

1. 本公司為組織重整，研擬於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與除油脂事業外之其餘事業(含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分割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規定，申請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變更公司名稱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92,116,3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5,224,435 權)；反對權數：23,0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3,060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181,3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614,603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9,320,6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9,862,098 權)之 96.38%，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 明：1.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公司名稱、第 1 條、第 2 條。

2. 本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章程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章程	配合本公司規劃 轉型為投資控股 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 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 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化學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配合本公司 規劃轉型為投 資控股公司 2. 投資控股公 司需遵照企業 併購法及其他 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A102060 糧商業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 漬食品製造業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 業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 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因應投資控股公 司 以投資為專 業，修改營業項 目。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 製造業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50 飲酒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 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 業務。 上開業務，須經特許者，應俟呈 准後，始得經營。	
第三十四條 ……除省略部份照舊外，加列 『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五 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條 ……	配合條文修正，增 列修正日期。

3. 本修訂後公司章程自承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施。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92,121,4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5,229,586 權)；反對權數：18,0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8,036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181,1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614,476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9,320,6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9,862,098 權)之 96.38%，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暨本公司擬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配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配合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修 訂公司名稱。 2. 原議事規則條文不變。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92,109,3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5,217,473 權)；反對權數：18,0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8,048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193,2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626,577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9,320,6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9,862,098 權)之 96.38%，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暨本公司擬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配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配合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修訂公司名稱。 2. 原作業程序條文不變。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92,119,3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5,227,470 權)；反對權數：8,0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8,052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193,2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626,576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9,320,6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9,862,098 權)之 96.38%，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暨本公司擬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配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配合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修訂公司名稱。 2. 原作業程序條文不變。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92,119,3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5,227,466 權)；反對權數：8,0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8,056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193,2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626,576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9,320,6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9,862,098 權)之 96.38%，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暨本公司擬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配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配合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修訂公司名稱。 2. 原選舉辦法條文不變。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92,109,4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5,217,567 權)；反對權數：18,0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8,054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193,1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626,477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9,320,6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9,862,098 權)之 96.38%，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 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發佈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次修訂條文為第三條第三項及第五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五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
2. 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暨本公司擬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配合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修訂公司名稱。
三、評估程序： (三)…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 (五)…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評估程序： (三)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 (五)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辦理修訂。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1.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 (1)買賣公債。 (2)…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1. …申購或贖回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4. 除前三款以外… (1)買賣公債。 (2)…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五)…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	
十一、決議程序：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外…	十一、決議程序：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外…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92,109,4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5,217,561 權)；反對權數：8,0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8,061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203,1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636,476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9,320,6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9,862,098 權)之 96.38%，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陳飛龍

紀錄：涂邁文

備註：本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本次股東常會開會過程，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全程錄音，一切議事內容，悉依錄音內容為準。